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文件

忻开建环发【2019】17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
关于对山西诚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医用高
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诚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诚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忻州经济开发区大檀村北110

米处，总占地面积 33907.41 m²，总建筑面积 25833.18 m²。项目总投资 22396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10000 万元，年产 300 万套一次性离心式血浆分离器；二期工程投资 12396 万元，年产 100 万套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灭菌车间、综合车间等。

根据《报告表》中描述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相应治理措施，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选址合理，《报告表》所列出的环境敏感目标和保护目标没有遗漏，执行的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选择正确，能够满足忻州市及开发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所制定的污染治理措施。

（一）建设期：

一是科学制定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

1. 科学制定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大檀村居民区，不得在 22:00-次日 6:00 及中午 12:00-14:00 休息时间期间施工作业。

2. 施工场地需经常性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施工运送车辆进入居住区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运送时必须采取篷布遮盖，严禁超载；施工出入口设置清洗轮

胎水池，避免带泥上路。

(二) 运营期：

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确保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在生产期正常运行；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合理布局绿化，适当增加厂区内绿化面积，发挥其调温调湿、净化空气、减弱噪声等功能。

三、经我部审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实施。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

2019年8月2日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管理部

2019年8月2日印发

共印5份